

010804 弃婴来源

★必备证明材料			
1	申请人的身份证件	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	
2	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	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	
3	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	原件	1、持国内身份证件的申请人： 已婚：结婚证； 离婚：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，或法院离婚判决书（生效证明）/调解书； 未婚：提供相关的未婚证明或由公证机构核查。 2、持外国护照、香港、台湾、澳门身份证件的申请人无法提供婚姻状况证明的，需签署承诺书。
53	弃婴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	原件	居（村）委、街道（镇）、公安部门、民政部门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弃婴来源证明或公告；关于弃婴来源的证人证言。